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67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慶輝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841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慶輝未領有合格駕駛執照，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晚間10時28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彰化縣員林市員集路2段493巷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駛至該路段與493巷12弄之無號誌交岔路口時，左方車理應暫停並禮讓右方車先行，然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直行，適告訴人呂靜宜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493巷12弄由北往南至該無號誌交岔路口，亦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亦疏未注意及此，致雙方均閃煞不及發生碰撞，告訴人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右側小腿挫傷、頭暈及右側膝部、左側踝部、左側足部等處挫瘀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犯行，檢察官認被告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嫌，而刑法過失傷害罪依同法第

01 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於本院
02 審理中成立調解，並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
03 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件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不
04 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08 刑事第六庭 法官 王義閔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15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17 書記官 林儀姍